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友會章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 本會定名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友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 本會以聯繫系友感情，砥礪學行，培養互助合作精神及協助母系發展為宗旨。
- 三、 本會會址設於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四、 凡母系畢業者得為本會會員。
- 五、 凡對母系或本會有特殊貢獻經本會理事會通過者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六、 現肄業於本系日、夜間部同學，均為本會之預備會員。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- 七、 凡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
 - (一)選舉與被選舉權
 - (二)參與年會及其他臨時集會
 - (三)本系與系友之聯繫、洽詢及其他服務之提供
 - (四)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
- 八、 凡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
 - (一)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決議案。
 - (二)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。
 - (三)出席大會各種集會。
 - (四)擔任本會各項職務。
 - (五)提供本會及系友各項資料與必要協助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- 九、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 - (一)制定及修改章程。

(二)同意班級代表人選。

(三)會務審核事項。

(四)其他重要事項。

十、會員大會之下設班級代表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；

(一)班級代表會由各班級同學選出代表二名組織之。

(二)理事會由班級代表中每班推選理事一名組織之。

(三)監事會由班級代表中推選監事五名組織之。

(四)理事與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監事不得由理事兼任之。

十一、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兩名，由理事中推選產生之。理事長代表本會綜理本會會務，並為會議時之主席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十二、班級代表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選舉理事與監事。

(二)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十三、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執行會員大會暨班級代表會之決議案。

(二)聘任本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及各組負責人之人選。

(三)召開會員大會及班級代表會。

(四)制定會務發展計劃。

(五)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處理一切會務。

十四、監事會為本會監督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(一)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務。

(二)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。

十五、本會設總幹事一名，負責會務之執行；副總幹事二名，襄助總幹事執行會務。下分秘書、財務、企劃三組，各設負責人若干名，由總幹事遴選報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十六、本會班級代表會各代表。理監事及各級執行會務之負責人均為義務職。

十七、本會理監事及各執行會務之負責人，於任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勢之一者，解任之：

(一)自動提前辭職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准其辭職者。

(二)有損本會名譽及團體權益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免除職務者。

(三)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十八、本會得視會務需要，於各地區成立分會，或其他附屬機構。

第五章 會議

十九、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如經班級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會員大會。

二十、班級代表會每一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十一、理事會暨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。

第六章 經費

二十二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入會費

(二)常年費

(三)捐贈

(四)其他收入

二十三、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業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；本會解散時，剩餘財產贈於母系，不得分配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。

第七章 附則

二十四、本章程未定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習慣為準。

二十五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